

## 醫療事故通報座談會議程

時間地點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3:00-16:30

衛生福利部 1 樓大禮堂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

對象：醫療機構、衛生局、相關學會、協會、公會等團體，負責醫療事故通報與調查作業之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因應醫療事故與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正式施行，特辦理本系列座談會，針對重大醫療事故與民眾自主通報之醫療事故通報平台操作說明。

報名方式：一家機構 2 位為限，請至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zl81ge> 或掃描



QR CODE 報名

報名請掃我

時間	議題	大綱	主講者
12:30-13:00	30	報到	-
13:00-13:10	1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
13:10-14:10	60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其子法說明 1. 醫預法第四章醫療事故預防說明 2. 醫預法第 34 條子法說明 3. 國際間強制性通報施行狀況與警訊事件定義，及重大醫療事故定義、排除條件說明 4. 醫預法第 35 條子法說明 5. 醫預法第 36 條子法說明	醫策會 洪聖惠 副執行長/ 醫預法 工作小組委員
14:10-14:40	30	意見交流	
14:40-15:10	30	1. 醫預法第 34 條子法：醫療機構通報流程及須配合事項 2. 醫預法第 35 條子法：專案小組啟動流程及醫事機構須配合事項 3. 醫預法第 36 條子法：民眾通報原則與醫療機構須配合事項	醫策會 洪聖惠 副執行長
15:10-15:30	20	意見交流	
15:30-16:10	40	醫療事故通報平台系統簡介 1. 醫療機構功能：帳號管理、通報操作(含 RCA)及案件管理 2. 衛生局功能：醫療機構及民眾通報案件查詢	醫策會
16:10-16:30	20	意見交流	
16:30~		賦歸	